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觸及1%和5%整數倍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H 股（以下简称“H 股”）104,225,4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总股本由 938,028,458 股增加至 1,042,253,858 股，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新成达”）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和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邓伟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贵州省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龙晟酒店）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104,225,4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总股本由 938,028,458 股增加至 1,042,253,858 股，中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56.31%降至 50.68%。

股票简称	中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91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比例（%）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稀释比例 5.13	
邓伟明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稀释比例 0.32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稀释比例 0.18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稀释比例 5.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8,222,194	56.31	528,222,194	5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506,044,549	53.95	506,044,549	4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77,645	2.36	22,177,645	2.1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 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中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中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伟明、弘新成达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